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让世界更亲近
Closer to the World

HAIQI
海汽

目 录

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主持人：刘海荣（董事长）

时间	议 程
14:00 - 14:2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14:3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三、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4日

至2021年9月14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我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鉴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工作以及职业经理年度业绩审核工作，总费用为 90 万元。

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